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4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洋新材料”）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大写金额：贰亿伍仟万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0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	20300228167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	2030022816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

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